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856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18〕1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焦庄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2.9258 公顷，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平顶山市2018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平顶山市总计	22.9258						22.9258	
卫东区	22.9258						22.9258	
申楼街道办事处	22.9258						22.9258	
叶庄村	13.4809						13.4809	
焦庄村	9.4449						9.4449	

集体土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序号	名称	编制工作进展				备注
		编制方案	编制规划	编制实施	编制成果	
1	郑州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2	洛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3	新乡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4	濮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5	许昌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6	漯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7	三门峡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8	南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9	商丘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信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	周口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2	驻马店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3	鹤壁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4	焦作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濮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6	新乡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7	洛阳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8	郑州市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印发

